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5-014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724,045,162.08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98,530,6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99,559,18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299,559,18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4.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

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99,559,180.00	199,706,120.00	99,853,06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17,907,422.64	899,201,548.76	665,771,454.65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724,045,162.0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99,118,36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27,626,808.6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99,118,36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64.59%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17,907,422.64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299,559,180.0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考虑

1、公司所处的铝加工行业具有显著的资金密集型特征，原材料采购和日常运营对流动资金形成持续刚性需求。铝作为主要原材料，其价格受国际大宗商品市场波动影响显著，且采购需提前锁定资源、维持安全库存。同时，行业日常经营需匹配客户订单波动，从原料备货、生产组织到终端交付的全流程均需垫付大量资金，公司需预留充足流动资金用于应对订单、物流周转等需求。

2、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投建的“年产15万吨新能源汽车用高端铝板带箔项目”进行了建设内容调整与优化，变更为“年产45万吨新能源汽车用高端铝板带箔智能化建设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由198,001万元增至261,906万元，新增用地约500亩，需预留资金支持产能落地。同时，为响应新能源汽车、储能及数据中心等新兴市场需求，公司需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技术迭代和产品结构优化。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支持核心业务可持续发展，重点围绕项目建设、技术研发投入及市场拓展等方向进行战略配置。相关资金使用将遵循审慎性原则，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实际需求动态调配。预计留存资金投入将逐步提升公司市场份额，为未来业绩增长提供长期支撑。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波动等因素影响，具体收益实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透明，持续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三）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包括：将在召开审议当年度现金分红议案的股东大会前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召开审议当年度现金分红议案的股东大会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四）公司始终重视投资者合理回报，未来将继续秉持稳健经营理念，通过强化资金统筹管理优化现金流配置效率、平衡业务发展与利润分配节奏，持续聚焦主营业务优势领域推进技术迭代和产能优化以提升核心竞争力，同时根据实际经营业

绩、行业周期及发展阶段依法依规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制定科学合理的分配方案，兼顾全体股东长期与短期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在保障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履行利润分配义务，以持续良好的经营业绩回报投资者信任。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盈利情况、可分配利润的充裕程度及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